**关于认定新抚区承担政府补贴**

**项目培训机构的公示**

根据辽宁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<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>和<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【2018】126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及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抚顺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<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>和<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>的通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函【2022】9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2024年承担区级政府补贴项目拟认定培训机构予以公示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于2024年6月10日前，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新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反映。

局办电话：024-52313939    传真：024-52313939

电子邮箱：xfqrsj52313939@163.com

**承担区级政府补贴项目拟认定培训机构名单**

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工种及级别 委托期限

1 抚顺市新抚区胜利职业 初级：中式面点师 三年

培训学校

2 抚顺市新抚区天鹰职业 初、中级：中式烹 三年

培训学校 调师

3 抚顺市新抚区欣雨职业 初级：育婴员 三年

培训学校

4 抚顺市新抚区成龙职业 初、中级：电工、 三年

培训学校 焊工